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3
	(一) 公司沿革		11 ~ 14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3
	(五) 關係人交易		3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3 ~ 3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 3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7 ~ 4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2 ~ 5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 4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 51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1 ~ 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928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列入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及揭露；其相關之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45,07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5%，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62,360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44%；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5,25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0.52%。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附

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1 2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31,089	5	\$ 264,314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	\$ 72,000	1	\$ 39,0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762,922	12	474,775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五))	38,400	1	15,80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28,537	-	24,146	-	2120 應付票據	15,292	-	21,85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16,472	-	14,758	-	2140 應付帳款	193,089	3	196,983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78,585	3	166,545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75,729	1	100,127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十六))	69,949	1	19,615	-	2170 應付費用	372,313	6	316,172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00	-	10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19,123	13	679,954	11
120X 存貨(附註四(六))	35,874	1	34,199	1	2260 預收款項	165,383	3	145,316	2
1250 預付費用	61,914	1	78,999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及六)	321,552	5	181,104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	9,856	-	1,33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336	-	21,4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5,298	23	1,078,782	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94,217	33	1,717,792	26
<b>基金及投資</b>					<b>長期負債</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	470,804	7	478,148	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六)	1,251,916	20	1,712,922	27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九))	-	-	1,775,430	28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16,152	-	20,126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92,723	2	97,476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268,068	20	1,733,048	2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63,527	9	2,351,054	37	<b>其他負債</b>				
<b>固定資產(附註四(十)及六)</b>					<b>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八))</b>				
<b>成本</b>					<b>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八))</b>				
1501 土地	273,472	4	273,472	4	2820 存入保證金	93,078	1	84,226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147,041	33	2,095,888	3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189,894	3	222,963	4
1531 機器設備	168,373	3	297,904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169	-	-	-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8,711	1	15,752	-	2XXX 負債總計	291,141	4	307,189	5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7,008	-	6,409	-	<b>股東權益</b>				
1551 運輸設備	38,965	1	50,689	1	<b>股本(附註四(十九))</b>				
1561 辦公設備	86,634	1	124,458	2	<b>3110 普通股股本</b>				
1571 營業器具	112,876	2	101,286	1	<b>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b>				
1611 租賃資產	1,742	-	1,742	-	<b>資本公積(附註四(二十))</b>				
1631 租賃改良	284,731	4	433,261	7	<b>3220 庫藏股票交易</b>				
1681 其他設備	1,737,902	27	1,630,127	25	<b>保留盈餘</b>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887,455	76	5,030,988	78	<b>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二十一))</b>				
15X9 減：累計折舊	( 2,485,698 )	( 39 )	( 2,589,262 )	( 40 )	<b>3320 特別盈餘公積</b>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030	1	41,351	1	<b>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二十二))</b>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38,787	38	2,483,077	39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b>無形資產</b>					<b>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b>				
1710 商標權(附註四(十一))	1,462,731	23	177,139	2	<b>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八))</b>				
1760 商譽	165,422	2	56,338	1	<b>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359	-	<b>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	173,347	3	179,712	3	<b>3610 少數股權</b>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01,500	28	413,548	6	<b>3XXX 股東權益總計</b>				
<b>其他資產</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十二)(十三)(十七)及七)</b>				
1820 存入保證金	57,695	1	71,534	1					
1830 遞延費用	1,362	-	4,920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五)(十三))	72,919	1	10,77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	-	3,082	-					
1886 其他資產-其他	5,057	-	8,02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7,033	2	98,335	1					
1XXX 資產總計	\$ 6,436,145	100	\$ 6,424,796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6,436,145 100 \$ 6,424,796 100</b>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0年8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310 租賃收入	\$ 180,674	7	\$ 169,090	7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2,384,670	85	2,200,135	92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229,610	8	33,052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691	-	1,77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805,645</u>	<u>100</u>	<u>2,404,04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八)(二十四))				
5310 租賃成本	( 51,392 )	( 2 )	( 17,049 )	( 1 )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 1,596,175 )	( 57 )	( 1,378,354 )	( 57 )
5650 技術服務費用	( 44,093 )	( 2 )	( 14,739 )	( 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1,691,660 )</u>	<u>( 61 )</u>	<u>( 1,410,142 )</u>	<u>( 59 )</u>
5910 營業毛利	<u>1,113,985</u>	<u>39</u>	<u>993,906</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71,817 )	( 6 )	( 221,000 )	( 9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09,447 )	( 11 )	( 278,586 )	( 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481,264 )</u>	<u>( 17 )</u>	<u>( 499,586 )</u>	<u>( 21 )</u>
6900 營業淨利	<u>632,721</u>	<u>22</u>	<u>494,320</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20	-	1,97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9,866	2	917	-
7160 兌換利益	17,016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158	-	331	-
7480 什項收入	30,051	1	10,25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9,611</u>	<u>4</u>	<u>13,48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1,085 )	( 1 )	( 5,255 )	-
7560 兌換損失	-	-	( 5,846 )	( 1 )
7880 什項支出	( 9,406 )	-	( 285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 20,491 )</u>	<u>( 1 )</u>	<u>( 11,386 )</u>	<u>( 1 )</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11,841	25	496,414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 100,231 )	( 3 )	( 101,157 )	( 4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611,610</u>	<u>22</u>	<u>\$ 395,257</u>	<u>16</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34,182	23	\$ 416,218	1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22,572 )	( 1 )	( 20,961 )	( 1 )
	<u>\$ 611,610</u>	<u>22</u>	<u>\$ 395,257</u>	<u>16</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u>\$ 9.20</u>	<u>\$ 7.94</u>	<u>\$ 6.48</u>	<u>\$ 5.21</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u>\$ 9.19</u>	<u>\$ 7.94</u>	<u>\$ 6.48</u>	<u>\$ 5.2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0年8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庫藏股票	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b>99 年 上 半 年 度</b>											
99年1月1日餘額	\$ 726,000	\$ -	\$ 541,458	\$ 660,000	\$ -	\$ 697,596	\$ 73,842	(\$ 6,485)	(\$ 2,269)	\$ 177,930	\$ 2,868,072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000	-	( 66,00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31,547)	-	-	-	-	( 631,547)
資本公積轉增資	-	72,600	( 72,600)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7,536	-	7,536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27,429	-	-	20	27,449
99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416,218	-	-	-	( 20,961)	395,257
99年6月30日餘額	<u>\$ 726,000</u>	<u>\$ 72,600</u>	<u>\$ 468,858</u>	<u>\$ 726,000</u>	<u>\$ -</u>	<u>\$ 416,267</u>	<u>\$ 101,271</u>	<u>(\$ 6,485)</u>	<u>\$ 5,267</u>	<u>\$ 156,989</u>	<u>\$ 2,666,767</u>
<b>100 年 上 半 年 度</b>											
100年1月1日餘額	\$ 798,600	\$ -	\$ 468,858	\$ 726,000	\$ -	\$ 892,583	(\$ 69,096)	(\$ 15,660)	\$ 18,877	\$ 136,926	\$ 2,957,088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600	-	( 72,60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880	( 65,88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754,038)	-	-	-	-	( 754,038)
資本公積轉增資	-	79,860	( 79,860)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9,219)	-	( 9,219)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22,746)	-	-	24	( 22,722)
100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634,182	-	-	-	( 22,572)	611,610
100年6月30日餘額	<u>\$ 798,600</u>	<u>\$ 79,860</u>	<u>\$ 388,998</u>	<u>\$ 798,600</u>	<u>\$ 65,880</u>	<u>\$ 634,247</u>	<u>(\$ 91,842)</u>	<u>(\$ 15,660)</u>	<u>\$ 9,658</u>	<u>\$ 114,378</u>	<u>\$ 2,782,719</u>

註：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4,106及員工現金紅利\$8,212；民國98年度之董監酬勞\$3,191及員工現金紅利\$6,383分別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0年8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611,610	\$ 395,25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158 )	( 331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9,866 )	( 917 )
折舊費用	129,008	140,642
各項攤提	10,906	13,262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7,651	10,937
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 17,864 )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44,036 )	( 287,828 )
應收票據及款項	34,532	( 24,150 )
存貨	4,455	( 2,830 )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 15,928 )	( 27,307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621	916
應付票據及款項	( 55,417 )	( 9,476 )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 22,919 )	( 16,245 )
長期遞延收入	( 1,486 )	( 1,75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16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8,258</u>	<u>190,172</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2,366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 1,775,43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4,250	( 36,470 )
購置固定資產	( 141,989 )	( 167,395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6,458	5,19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957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86	2,599
遞延費用增加	( 58 )	( 151 )
出售其他資產價款	<u>2,742</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3,968 )</u>	<u>( 1,959,283 )</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增加	\$ 17,800	\$ 29,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8,200	( 12,800 )
發放董監酬勞	( 4,106 )	( 3,191 )
長期借款舉借數	2,300	1,720,466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61,560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074	( 3,63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21,292 )	1,729,837
匯率影響數	( 4,558 )	62,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8,440	23,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649	241,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1,089</u>	<u>\$ 264,314</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11,111</u>	<u>\$ 6,42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16,336</u>	<u>\$ 68,261</u>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129,098	\$ 96,282
加: 期初未付款	35,661	86,147
減: 期末未付款	( 22,770 )	( 15,034 )
支付現金	<u>\$ 141,989</u>	<u>\$ 167,395</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應付現金股利	<u>\$ 754,038</u>	<u>\$ 631,54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5年7月7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9年9月25日正式營業，民國83年7月28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3月9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合計約為2,180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民國100年 6月30日	民國99年 6月30日	
晶華國際酒 店股份有限 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 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 區育樂事業、網 球場、游泳池等 觀光育樂事業之 管理諮詢顧問	55.00%	55.00%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故宮晶華股份 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孫)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6月30日	民國99年 6月30日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 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 披薩食品 及飲料	100.00%	100.00%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 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00%	-	註1
達美樂披薩 股份有限公司	PIZZAVEST CHINA LTD. (PVC)	一般投資業	-	100.00%	註3
PIZZAVEST CHINA LTD.	北京達美樂比薩餅 有限公司 (北京達美樂)	銷售各種 披薩食品 及飲料	-	100.00%	"
"	上海達美樂比薩 有限公司 (上海達美樂)	銷售各種 披薩食品 及飲料	-	100.00%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 物業管理、 投資及建築 設計諮詢	51.00%	5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	註1
"	Regent Hong Kong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孫)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6月30日	民國99年 6月30日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Puerto Rico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	註1
"	Regent TNC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商標註冊業務	100.00%	-	"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	註2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	"
Regent Puerto Rico (BVI) Limited	Regent PR Palmas, LLC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	"
Regent TNC (BVI) Limited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	"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旅館商標業務	100.00%	-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孫)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6月30日	民國99年 6月30日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00%	-	註2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	註1
"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	"

註1：係於民國99年9月成立。

註2：係於民國99年9月購入REGENT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時，一併取得之已設立公司。

註3：達美樂於民國99年12月31日全數出售PIZZAVEST CHINA LTD. 股權，致對該公司、北京達美樂及上海達美樂喪失控制能力，於編製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時，已不再將前述公司之收益及費用納入合併報表中。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國外子(孫)公司之主要功能性貨幣為日幣、美元及人民幣，而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風險。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3.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其投資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或評價，係以營業證券出售損益科目列示於合併損益表；相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流量，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為營業活動項下。

###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記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者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天祥晶華及故宮晶華成本之結轉採移動平均法，達美樂則採先進先出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十一)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或以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孰短者為準，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43 年外，餘為 2~20 年。
3.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3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及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商譽

- (1) 本公司透過收購股權所取得之品牌經營權價值，自取得年度起，按合約剩餘年限平均攤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扣除品牌經營權價值，其餘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 (2)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經評估其經濟效益年限為永續，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 設定地上權

- (1) 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 (2) 天祥晶華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使用權設定登記完成移轉日起，按設定剩餘期限 36 年平均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係一次支付之營業特許費、按店支付之開店權利金及網站設計費等支出，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四) 其他資產－其他

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五) 遞延收入

係所收之俱樂部入會費，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並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 (十六)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分別按 15 年或 19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九)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投資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餘額後列為當期費用。
4.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

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75	\$ 10,563
支票存款	23,718	25,386
活期存款	143,264	69,865
定期存款	154,732	158,500
	<u>\$ 331,089</u>	<u>\$ 264,314</u>

#####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61,967	\$ 474,50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55	269
合計	<u>\$ 762,922</u>	<u>\$ 474,775</u>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158及\$331。

#####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8,879	\$ 18,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658	5,267
合計	<u>\$ 28,537</u>	<u>\$ 24,146</u>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9,219之未實現損失及\$7,536之未實現利益，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6,472	\$ 14,758
應收帳款	179,771	167,731
減：備抵呆帳	( 1,186)	( 1,186)
	<u>\$ 195,057</u>	<u>\$ 181,303</u>

(五) 其他應收款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應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74,916	\$ 656
減：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 62,147)	-
	12,769	656
應收加盟主款項	22,245	-
應收退稅款	1,215	-
其他	33,720	18,959
	<u>\$ 69,949</u>	<u>\$ 19,615</u>

1. 達美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全數出售所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PIZZAVEST CHINA LTD. 股權，出售價款計\$76,708 仟元(美金 2,662 仟元)，款項分三期於三年內支付，處分損失計\$128,309 仟元。
2. 民國 99 年度應收加盟主款項，係達美樂於民國 99 年 11 月分別將北區部分直營店(含固定資產)出售予加盟主，第一期款項於簽約時支付，餘款依合約約定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每三個月付款一次，並依金融機構借款平均利率加 2%計收利息；民國 98 年度應收加盟主款係達美樂於民國 96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將南區部分直營店(含固定資產)出售予加盟主，第一期款項於簽約時支付，餘款依合約約定於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前每三個月付款一次，並依金融機構借款平均利率加 2%計收利息。

(六) 存 貨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原 料	\$ 12,590	\$ 22,920
食 品	11,408	5,746
飲 料 (含酒類)	11,717	5,533
香 煙	37	-
商 品	122	-
	<u>\$ 35,874</u>	<u>\$ 34,199</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受益憑證	\$ -	\$ 97
減：累計減損	-	-
小計	-	97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470,804	478,051
合計	<u>\$ 470,804</u>	<u>\$ 478,148</u>

1. 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SILKS(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且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民國 98 年度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之分配款為日幣 45,425 仟元，以部分分配款增加投資，致投資總價款增為日幣 1,317,700 仟元；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3. 為維護 SILKS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SILKS 權益，SILKS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如違反協議約定，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 SILKS 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加強 SILKS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SILKS 權益之保全。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6月	帳 面 價 值	
	30日持 股 比 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柏泰瑞)	-	\$ -	\$ -

柏泰瑞已於民國99年8月31日完成清算程序。

(九) 預付長期投資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 -	\$ 1,775,430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以投資設立國外控股公司方式，Carlson Hospitality Group 取得麗晶國際酒店集團(Regent)之品牌商標及特許權，實際成交金額為美金 54,967 仟元。本公司並於民國 99 年 6 月投資設立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投資金額先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並於民國 99 年 9 月辦妥設立登記後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十) 固定資產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2,147,041	( 826,643)	1,320,398
機器設備	168,373	( 156,169)	12,204
電腦通訊設備	28,711	( 14,370)	14,341
污染防治設備	7,008	( 1,975)	5,033
運輸設備	38,965	( 34,301)	4,664
辦公設備	86,634	( 70,811)	15,823
營業器具	112,876	-	112,876
租賃資產	1,742	( 1,459)	283
租賃物改良	284,731	( 237,534)	47,197
其他設備	1,737,902	( 1,142,436)	595,46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030	-	37,030
	<u>\$ 4,924,485</u>	<u>(\$ 2,485,698)</u>	<u>\$ 2,438,787</u>
	99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2,095,888	( 789,046)	1,306,842
機器設備	297,904	( 232,890)	65,014
電腦通訊設備	15,752	( 7,435)	8,317
污染防治設備	6,409	( 1,226)	5,183
運輸設備	50,689	( 40,969)	9,720
辦公設備	124,458	( 103,623)	20,835
營業器具	101,286	-	101,286
租賃資產	1,742	( 972)	770
租賃物改良	433,261	( 347,148)	86,113
其他設備	1,630,127	( 1,065,953)	564,17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351	-	41,351
	<u>\$ 5,072,339</u>	<u>(\$ 2,589,262)</u>	<u>\$ 2,483,077</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並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十一) 商標權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品牌商標及特許權	\$ 1,353,957	\$ -
品牌經營權	170,253	242,219
減：累計攤提	(61,479)	(65,080)
	<u>\$ 1,462,731</u>	<u>\$ 177,139</u>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品牌經營權及商標其經濟及生命年限為永續，為不可分割之無形資產。

(十二)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6,503	\$ 256,503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他	46,180	44,884
	<u>383,367</u>	<u>382,071</u>
減：累計攤提	(210,020)	(202,359)
	<u>\$ 173,347</u>	<u>\$ 179,712</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1)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 (2)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十三)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應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2,147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7,772	17,772
減：備抵呆帳	( 7,000)	( 7,000)
	<u>\$ 72,919</u>	<u>\$ 10,772</u>

1. 應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2.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4 年度先行估列損失 \$7,000。惟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判決中國信託敗訴，並經上訴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 97 年 4 月判決將遠東航空之上訴駁回，遠東航空業已依法提起上訴。惟其目前正值公司重整期間，訴訟程序停止，故尚無進一步結果。

(十四) 短期借款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72,000	\$ 39,000
利率區間	1.37%~1.51%	1.25%~1.30%

子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38,400	\$ 15,800
利率區間	0.95%~1.05%	0.50%~0.70%

子公司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六) 所得稅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所得稅費用	\$ 100,231	\$ 101,15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23,656)	( 1,0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832)	135
暫繳及扣繳稅款	( 18)	( 82)
合計	<u>\$ 75,725</u>	<u>\$ 100,127</u>
應付所得稅	<u>\$ 75,729</u>	<u>\$ 100,127</u>
應退所得稅	<u>(\$ 4)</u>	<u>\$ -</u>

(表列「其他應收款」)

1.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為\$16 及\$0。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25,865	\$ 91,28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7,646)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96,532)	( 86,872)
	<u>\$ 1,687</u>	<u>\$ 4,413</u>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u>流動項目</u>				
遞延收入	\$ 8,481	\$ 1,441	\$ 7,333	\$ 1,246
虧損扣抵	49,000	8,330	-	-
設定地上權	498	85	498	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u>9,856</u>		<u>1,331</u>
<u>非流動項目</u>				
長期投資損失	115,296	19,600	247,882	42,14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	( 15,906)	( 2,704)
遞延收入	16,152	2,747	20,126	3,421
設定地上權	13,411	2,280	13,909	2,365
虧損扣抵	537,541	91,382	263,133	44,73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2,624)	( 27,646)	-	-
		<u>88,363</u>		<u>89,954</u>
備抵評價		( 96,532)		( 86,872)
		<u>( 8,169)</u>		<u>3,082</u>
		<u>\$ 1,687</u>		<u>\$ 4,413</u>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

民國 97 年度，各子公司皆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核定減少人才培訓投資抵減稅額為 \$674，本公司對前述核定內容不服，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申請復查，並經民國 100 年 1 月復查決定，復查決定數與本公司原申報數相同。

5.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天祥晶華、故宮晶華及達美樂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3年	核定數	\$ 34,704	\$ 34,704	民國103年
民國94年	核定數	9,964	9,155	民國104年
民國95年	核定數	19,679	19,011	民國105年
民國96年	核定數	30,313	28,252	民國106年
民國97年	核定數	46,718	44,838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核定數	69,449	69,449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申報數	405,541	330,256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預估申報數	50,876	50,876	民國110年
		<u>\$ 667,244</u>	<u>\$ 586,541</u>	

6. 晶華一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所得稅 25% 之稅率徵收；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 (十七) 長期借款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擔保借款	\$ 1,573,468	\$ 1,894,02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321,552)	( 181,104)
	<u>\$ 1,251,916</u>	<u>\$ 1,712,922</u>
利率區間	0.91%~1.80%	1.24%~1.56%

1. 本公司為取得麗晶國際酒店集團 (REGENT) 之品牌商標及特許權，於民國 99 年 6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五年，授信總額度為美金 50,4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已全數動用。
2. 本公司未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書面同意，不得將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處分、轉讓或設定擔保；且不得將晶華酒店之地上權及其上所有建築物轉讓、轉租及出借第三人。
3. 天祥晶華於民國 98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借款契約」，供購置設備及資本性修繕之用，借款期間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止，授信總額度為 \$300,000，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動用之額度金額計 \$287,260。如未經彰化商業銀行同意而變更借款用途，或違反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一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4. 本公司外幣長期借款係以美金計價，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餘額為美

金 44,800 仟元，期末衡量匯率為 28.71 元。

5. 本公司及天祥晶華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 (十八) 退休金費用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按退休金精算報告及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788 及\$8,458，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提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140,395 及\$137,82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705 及\$19,719。
3. 晶華一品採確定提撥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4. SILKS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 (十九) 股本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798,60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79,860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截至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除權息基準日。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72,600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辦妥變更登記。

#### (二十)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二十二)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 A. 員工紅利1%。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0.5%。
  -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50%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0年6月24日及民國99年6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9年及98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600		\$ 66,000	
現金股利	754,038	\$ 9.442	631,547	\$ 8.699
合計	<u>\$ 826,638</u>		<u>\$ 697,547</u>	

4.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員工現金紅利	\$	5,566	\$	3,499
董監事酬勞		2,783		1,750
合計	<u>\$</u>	<u>8,349</u>	<u>\$</u>	<u>5,249</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1%及0.5%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8,212 及 \$6,383，董監酬勞分別為 \$4,106 及 \$3,191。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32,083，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獲配民國 99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7.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 \$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就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因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尚處於虧損情況，該公司將於以後年度產生盈餘時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上 半年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半 年 度	
	金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34,413	\$634,182	79,860	\$ 9.20	\$ 7.94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3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734,413	\$634,182	79,890	\$ 9.19	\$ 7.94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額		期末流通在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517,375	\$416,218	79,860	\$ 6.48	\$ 5.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517,375	\$416,218	79,890	\$ 6.48	\$ 5.21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8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截至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除權息基準日，若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其擬制性資訊如下：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734,413	\$634,182	87,846	\$ 8.36	\$ 7.22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3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734,413	\$634,182	87,876	\$ 8.36	\$ 7.22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517,375	\$416,218	87,846	\$ 5.89	\$ 4.74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3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517,375	\$416,218	87,876	\$ 5.89	\$ 4.74	



(二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09,973	\$ 169,110	\$ 579,083
勞健保費用	26,157	14,984	41,141
退休金費用	18,038	8,455	26,493
其他用人費用	15,918	11,648	27,566
折舊費用	111,158	17,850	129,008
攤銷費用	3,892	7,014	10,906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9,633	\$ 177,869	\$ 517,502
勞健保費用	25,152	18,623	43,775
退休金費用	18,916	9,261	28,177
其他用人費用	16,880	12,295	29,175
折舊費用	123,361	17,281	140,642
攤銷費用	3,797	9,465	13,262

五、關係人交易

無重大交易事項。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擔 保 之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加油費保證	\$ 100	\$ 1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	禮券訂型化契約履約保證	89,273	94,026
	信託專戶		
-定期存單	承租商場履約保證	3,450	3,450
		92,723	97,476
固定資產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額度擔保及長期借款擔保	583,822	610,927
		\$ 676,645	\$ 708,503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七)、(十二)、(十三)及(十七)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 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 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 計算
2.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	"	"

(二)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 至104年2月28日止 ，計10年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三)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u>	<u>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1.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101購物中心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31日至100年12月30日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計8年
2.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書店信義旗艦店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至101年11月30日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7年
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遠東百貨9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5年9月1日至100年8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5年
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航廈管制區內及管制區外部分區域	自民國98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		依照使用面積計算房屋使用費，並依營業額計算權利金，惟應達保證營業額，計6年
5.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4年

(四)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u>承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u>	<u>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起104年10月31日止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計5年

(五)本公司擬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8,080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100年10月31日止。

(六)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94年12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25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10年。
2. 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1)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7日前一次繳交。
- (2)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8月31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 (3)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 (4)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3個月內返還之。

3. 限制條款：

- (1)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1.5倍
- (2)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 (3)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它事業。
- (4)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七)達美樂及PVC為取得「DOMINO'S 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94年10月1日與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DPII)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限：至民國109年9月30日止。
2. 權利金：
  - (1)開店權利金：每店收取固定金額。
  - (2)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之固定比率收取。

(八)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Regent Berlin GmbH	自民國99年6月15日至100年6月14日止，雙方未提出異議時自動續約(註)	依客房收入採固定比率計算
Regent A/S	"	"

(九)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簽訂授權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Regent A/S	自民國99年6月15日至100年6月14日止，雙方未提出異議時自動續約(註)	依營業收入採固定比率計算

(十)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u>
PALMS HOLDINGS LTD. and VILLAGE LOT 24, LTD.	自民國95年9月1日至115年 9月30日止	每年收取固定金額

(十一)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u>
CLASSIC CRUISES HOLDINGS S. DE R. L.	自民國100年2月21日始	以固定金額收取

(十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營業租賃簽訂之店面租金，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止，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列示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應 付 租 金</u>
民國100年下半年度	\$ 35,982
民國101年度	104,594
民國102年度	116,105
民國103年度	116,202
民國104年度	114,516
民國105年度以後（現值計\$1,609,310）	1,901,833
	<u>\$ 2,389,232</u>

註：該公司於民國99年9月份完成設立登記，惟經營管理契約期間係追溯至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移轉合約簽訂之日，故契約起始日為民國99年6月15日。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61,837	\$ -	\$ 761,83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62,922	762,92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37	28,53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804	-	470,804
存出保證金	57,695	-	50,33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510,217	-	1,510,2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573,468	-	1,573,468
存入保證金	189,894	-	174,962
	99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73,580	\$ -	\$ 573,58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74,775	474,7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146	24,14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148	-	478,148
存出保證金	71,534	-	66,50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269,764	-	1,269,7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894,026	-	1,894,026
存入保證金	222,963	-	213,95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與應付票據及款項等科目。

-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約定利率為準。
- (5)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二)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分別為未實現損失\$9,219 及未實現利益\$7,536。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89,894 及\$222,963；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683,868 及\$1,948,826。

#### (四)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建立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除了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書面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以因應金融市場快速變動的潛在風險，期能降低風險機率及監測企業外部風險之參數。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上述各商品淨值及股價變化之風險，每項投資標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立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能預期之範圍內；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基金公司及上市公司，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資金分散多家債券型基金以分散風險；另子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信用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一定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存出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負債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長期借款				
美金:新台幣	美金44,800仟元	28.71	美金50,400仟元	32.34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便使發行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存入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被投資公司履約保證承諾	\$ 40,000	\$ 120,00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0年上半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期 末 餘 額		利率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擔保品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註五)	區 間 性 質(註二)								金額	限額(註三2)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49,868	\$ 149,868 (歐元3,600仟元)	3.00%	2	\$ -	營運週轉	\$ -	-	-	\$1,067,336	\$ 1,067,336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四：以本公司淨值之40%為最高限額。

註五：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61,418(歐元1,500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名 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 司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4)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	\$ 1,601,005	\$ 10,000	\$ 10,000	\$ -	0.37%	\$ 2,668,341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 公司 2	\$ 1,601,005	\$ 80,000	\$ 30,000	\$ -	1.12%	\$ 2,668,341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	\$ 1,601,005	\$ 581,000 (美金20,000仟元)	\$ 581,000 (美金20,000仟元)	\$ -	21.77%	\$ 2,668,341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

註4：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898	\$ 133,684	55.00%	\$ 133,684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	"	38,122	385,664	100.00%	385,664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	-	634,013	100.00%	634,013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	"	8,096	309,698	100.00%	200,926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0,302	100.00%	10,302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	6	1,577,844	100.00%	1,577,844	
		合計				<u>\$ 3,051,205</u>		<u>\$ 2,942,433</u>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63	\$ 18,879	0.03%	<u>\$ 28,537</u>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u>9,658</u>			
		合計				<u>\$ 28,537</u>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371	\$ 80,000		\$ 80,035	
	"	寶來得寶債券基金		"	6,507	75,006		75,138	
	"	摩根台灣債券基金		"	4,417	70,000		70,009	
	"	所羅門債券基金		"	5,772	70,000		70,052	
	"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	4,195	60,978		61,051	
	"	寶來得利債券基金		"	3,833	60,010		60,084	
	"	保誠威寶債券基金		"	4,598	59,982		60,052	
	"	聯邦債券基金		"	4,180	52,978		53,052	
	"	摩根第一債券基金		"	2,739	40,000		40,008	
		小計				568,954		<u>\$ 569,481</u>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27</u>			
		合計				<u>\$ 569,481</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真吉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11	\$ 45,000		\$ 45,047	
	"	聯邦債券基金		"	1,578	20,000		20,026	
	"	保誠威寶債券基金		"	1,149	15,000		15,001	
	"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671	10,000		10,001	
		小計				90,000		\$ 90,075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5			
	合計				\$ 90,075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摩根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3	\$ 23,500		\$ 23,508	
	"	保誠威寶債券基金		"	1,754	22,813		22,914	
	"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1,515	22,500		22,579	
	"	所羅門債券基金		"	1,532	18,500		18,595	
	"	摩根第一債券基金		"	411	6,000		6,008	
		小計				93,313		\$ 93,604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1				
	合計				\$ 93,604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所羅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4	\$ 9,700		\$ 9,762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2			
	合計				\$ 9,762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股票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187	51.00%	\$ 5,187	
	不動產受益權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77	\$ 470,804		\$ 470,804	註一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股票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429,380	100.00%	\$ 429,380	
	"	Regent Hong Kong (BVI) Limited	"	"	1	62,256	100.00%	62,25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股票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160,892	100.00%	\$ 160,892	
"	"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	"	1	145,261	100.00%	145,261	
"	"	Regent Puerto Rico (BVI) Limited	"	"	1	86,190	100.00%	86,190	
"	"	Regent TNC (BVI) Limited	"	"	1	129,285	100.00%	129,285	
"	"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	"	-	( 1)	100.00%	( 1)	
"	"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	"	-	398,491	100.00%	398,491	
"	"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	"	1	<u>215,414</u>	100.00%	<u>215,414</u>	
		合計				<u>\$ 1,627,168</u>		<u>\$ 1,627,168</u>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股票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u>\$ 424,054</u>	100.00%	<u>\$ 424,054</u>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	Regent Berlin GmbH	"	"	1	<u>\$ 160,892</u>	100.00%	<u>(\$ 4,530)</u>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	Regent A/S	"	"	37	<u>(\$ 12,754)</u>	100.00%	<u>(\$ 12,754)</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Regent Puerto Rico (BVI) Limited	股票	Regent PR Palmas, LLC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100.00%	\$ -		
Regent TNC (BVI) Limited	"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	"	-	\$ 21,548	100.00%	\$ 21,548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	"	-	\$ -	100.00%	\$ -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	"	-	\$ -	100.00%	\$ -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	"	1	\$ 20,050	100.00%	\$ 20,050		
"	"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	"	1	(1)	100.00%	(1)		
		合計				\$ 20,049		\$ 20,049		

註一：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LKS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347,908)，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SILKS。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股數：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9,014	\$131,000	4,819	\$70,063	\$70,022	\$ 41	4,195	\$ 60,978					
	聯邦債券基金	"			3,558	45,000	8,050	102,000	7,428	94,134	94,022	112	4,180	52,978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	\$ 342,473	\$ 342,473	24,898	55%	\$ 133,684	(\$ 50,877)	(\$ 27,98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餐飲業務	401,000	401,000	38,122	100%	385,664	4,301	4,301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	100%	634,013	9,672	9,672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532,844	532,844	8,096	100%	309,698	80,640	74,093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	100%	10,302	516	516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50,167仟元	-	6	100%	<u>1,577,844</u>	68,994	<u>68,994</u>	"	
	合計							<u>\$ 3,051,205</u>		<u>\$ 129,596</u>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美金71仟元	美金71仟元	-	51%	<u>\$ 5,187</u>	\$ 661	<u>\$ 337</u>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美金14,760仟元	-	1	100%	\$ 429,380	(\$ 1,285)	(\$ 1,285)	"	
	Regent Hong Kong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2,167仟元	-	1	100%	62,256	-	-	"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7,840仟元	-	1	100%	160,892	( 56,651)	( 56,651)	"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5,500仟元	-	1	100%	145,261	( 13,175)	( 13,175)	"	
	Regent Puerto Rico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3,000仟元	-	1	100%	86,190	-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股數(仟股)	比 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TNC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3,750仟元	-	1	100%	\$ 129,285	\$ 1,454	\$ 1,454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	-	100%	( 1)	( 1)	( 1)		"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6,367仟元	-	-	100%	398,491	151,339	151,339		"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6,800仟元	-	1	100%	215,414	10,896	10,896		"	
	合計								\$ 92,577	\$ 92,577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美金14,760仟元	-	1	100%	424,054	(\$ 1)	(\$ 1)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美金7,840仟元	-	1	100%	160,892	(\$ 56,651)	(\$ 56,651)		"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37	100%	( 12,754)	(\$ 13,175)	(\$ 13,175)		"	
Regent Puerto Rico (BVI) Limited	Regent PR Palmas, LLC	美國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	\$ -	\$ -		"	
Regent TNC (BVI) Limited	Regent T&C Managemant, Limited	特克斯與凱科斯群島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21,548	\$ 1,454	\$ 1,454		"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旅館商標業務	-	-	-	100%	-	\$ -	\$ -		"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	\$ -	\$ -		"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1	100%	20,050	\$ 10,897	\$ 10,897		"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1	100%	( 1)	( 1)	( 1)		"	
	合計								\$ 10,896	\$ 10,896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二)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4,022 (美金140仟元)	(三)	\$ 2,040 (美金71仟元)	\$ -	\$ -	\$ 2,040 (美金71仟元)	51%	\$ 337	\$ 5,18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四)  
\$ 2,040  
(美金71仟元)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四)  
\$ 2,040  
(美金71仟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淨值 \* 60%  
\$ 1,601,00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設立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四、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無交易金額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 者，故不擬揭露之。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公司目前著重於經營餐飲、客房及技術服務等業務，其餘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除海外營運部門退休金係依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退休金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0 年		上 半 年		99 年 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1,562,994	\$ 817,929	\$ 222,863	\$ 201,859	\$ -	\$ 2,805,645
內部收入	305	4,685	-	9,838	(14,828)	-
部門收入	<u>\$ 1,563,299</u>	<u>\$ 822,614</u>	<u>\$ 222,863</u>	<u>\$ 211,697</u>	<u>(\$ 14,828)</u>	<u>\$ 2,805,645</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216,715</u>	<u>\$ 215,280</u>	<u>\$ 89,068</u>	<u>\$ 118,206</u>	<u>(\$ 6,548)</u>	<u>\$ 632,721</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99 年		上 半 年		99 年 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1,635,674	\$ 560,075	\$ 21,888	\$ 186,411	\$ -	\$ 2,404,048
內部收入	346	2,384	-	10,160	(12,890)	-
部門收入	<u>\$ 1,636,020</u>	<u>\$ 562,459</u>	<u>\$ 21,888</u>	<u>\$ 196,571</u>	<u>(\$ 12,890)</u>	<u>\$ 2,404,048</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126,905</u>	<u>\$ 215,693</u>	<u>\$ 6,483</u>	<u>\$ 151,788</u>	<u>(\$ 6,549)</u>	<u>\$ 494,320</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